

证券代码：873087

证券简称：友诚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宋高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828,72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17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左继荣、总经理助理王育斌、财务负责人曹慧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宋高军、戴建侠、盛少辉、左继荣、王育斌、徐娟 6 人系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宋高军、戴建侠、盛少辉、左继荣、王育斌、徐娟 6 人系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宋高军、戴建侠、盛少辉、左继荣、王育斌、徐娟 6 人系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0	0%	0	0%	0	0%
（二）	《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博、苏成子

（三）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9 日